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

实施单位（公章）：**县萨尔达坂乡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县萨尔达坂乡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衣提汗·吾拉孜汗**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乌鲁木齐县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村民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环境问题已日益突出和尖锐化。严重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环保实现居民美好生活的保障。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舒适的居住环境越来越吸引人们的眼球。我乡为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结合我乡以旅游为主营活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全面改善萨尔达坂乡区域内农村内部巷道的环境现状，根据2023年初预算批复，为保障镇级48余人聘用环卫工人的工资正常按月发放，特申请了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预算经费130万元，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本次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为保证镇级48余人聘用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保障环卫工人基本工资，该项目申请预算130万元，其中：环卫工人工资103万元，绩效27万元， 确保完成全年全镇环境卫生工作，美化村居环境，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该项目申请预算130万元，用于发放镇级48余人聘用环卫工人工基本工资、绩效等正常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115.9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县财综发【2023】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3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资金1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115.9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时发放工资及发放绩效，对环卫人员关心关爱力度有所提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增高，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打造干净整洁的萨尔达坂乡。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48名环卫工人12个月的基本工资、绩效足额发放，其中：计划发放环卫工人工资103万元；绩效27万元，使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有效改善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保障环卫工人工资运行，社保，通过设置数量指标：环卫工人数=46人，质量指标：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10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95%，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等，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进行了明确分工，由环卫办别克负责制作每月工资及绩效发放表、环卫分管领导王健副乡长审核签字后呈阅我乡乡长审核签字，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最后，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发放表、萨尔达坂乡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支付凭证，说明材料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基本情况：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其中：环卫工共48人，其中环卫工人43人，环卫司机5人，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共计115.9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我乡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绩效，对环卫人员关心关爱力度有所提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增高，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打造干净整洁的萨尔达坂乡。开展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1、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2、部分数据报表不规范；3、项目未及时自评；4、部分支付附件不全。但我乡镇一直在沟通有效的解决问题，主要做法为针对此项人员类项目，及时做好人员变化的统计，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数据。对于下拨的资金及时进行跟踪，做到资金准确及时的发放。也取得了相应的效益，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对环卫人员关心关爱力度有所提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增高，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打造干净整洁的萨尔达坂乡。显著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5分，绩效评级为“优”。后期将进一步做好项目计划制定可行性方案并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做好项目的动态监管，切时做到专款专用，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参加财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加强督导，提升质量，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环卫工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2年预算数132.1552万元，执行数101.2万元；2023年该项目预算130万元，同比减少2.1552万元；执行115.9万元，同比增加14.7万元；保障环卫工人工资运行，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县财综发【2023】1号》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财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办法）【2023】2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发放表、萨尔达坂乡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支付凭证，说明材料等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5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环卫工人人数 8 7 87.5%  
 产出质量 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 8 8 10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8 8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6 6 100%  
 产出成本 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 4 3 75%  
效益 项目效益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10 10 100%  
 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 10 10 100%  
合计 100 96.5 96.5%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总体看，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的使用，较好地完成了乡机关环卫工人工资任务，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社会、环境和可持续效益明显，主要表现如下：保障环卫工人数48人的每月工资，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需要协调配合的问题，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的效益。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10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保障全乡环卫工作的正常展开。及时发放48名环卫人员的基本工资，确保萨尔达坂乡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县财综发【2023】1号  
我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经县财综发【2023】1号预算批复，项目系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共安排预算130万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以及经过单位集体领导班子决策，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进行了明确分工，由环卫办别克负责制作每月工资及绩效发放表、环卫分管领导王健副乡长审核签字后呈阅我乡乡长审核签字，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时效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保障环卫工人工作的正常运行，在2023年计划完成48名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绩效足额发放，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通过数量指标：环卫工人人数、质量指标：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资金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所涉及的绩效目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通过按月保障48名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绩效足额发放，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发放表、萨尔达坂乡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支付凭证，说明材料）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共安排预算130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环卫工人工资经费103万，绩效支出27万元；在2023年计划完成48名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绩效等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预算编制保障科学性及合理性，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县财综发【2023】1号预算批复，项目系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共安排预算1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115.9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130万元，2023年1月份拨付资金13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1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115.9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萨尔达坂乡预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制度、资金使用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例：《政府会计制度》、《关于调整财经领导小组的通知》、《萨尔达坂乡内控制度手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基本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萨尔达坂乡人民政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数”的目标值是46个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8个人。由于环卫工人每个月都会有变动，平均人数是48人。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7分。  
2.产出质量  
通过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目标值是=100%，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100%，环卫工人每天出勤，清运工作正常开展，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有效提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资金发放为115.9万元，确保我乡环卫工人及时拿到环卫专项工资及绩效，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6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预算资金130万元，2023年1月份拨付资金130万元，资金与实际拨付资金相符，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  
环卫工人工资及绩效：该项目申请预算130万元，用于发放镇级48余人聘用环卫工人工基本工资、绩效等正常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115.9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工资91.15万元；2023年发放环卫工人绩效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5%，因我乡环卫工资次月发放，导致12月（14.1万元）的资金未发放。得分为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项目的实施使辖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内建设环境进一步提升，有效提高本辖区规划建设水平，从而使得本辖区产业布局更加规范。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针对此项人员类项目，及时做好人员变化的统计，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数据。对于下拨的资金及时进行跟踪，做到资金准确及时的发放。  
2.注重项目立项的研究论证，建立并完善预算编制体系，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到位，遵守财务规定严格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建立专项资金考核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建立常态化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2、部分数据报表不规范；  
3、项目未及时自评；  
4、部分支付附件不全。  
原因分析:  
1、实施部门结合自身状况未能及时分析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没有结合县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使项目能顺利完成，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做好基础。  
2、没有及时开展绩效培训,提高认识，不能及时进行项目自评并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部门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开展项目自评,没有规范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及时上报。**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项目绩效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报告，针对不足之处及时进行改正。  
2.理顺资金管理体制。要明确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对资金的管理，要由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系统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